

文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6年12月22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年03月21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1月03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3月14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設立，並依同一條文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檢視學生會各項法規是否有互相抵觸、產生歧異，若有上述之狀況，本會得以對條文進行修正。並依據學生會之需求，得以制定新法規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，須經由法規委員會一二讀通過，並在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長公布後生效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前述之三讀流程，法規章則修訂三讀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、召集委員代理人一人，兩者皆採以自願制產生。若無人自願，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任命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人員組成至少三人，且不得由秘書處之成員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情況召開委員會會議，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召開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有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並於每次會議時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期則另行受文通知。
- 第七條 必要時，得召開座談會，並邀請學校各處室進行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